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道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非流动资产利用率，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计划将座落于宁国市东城大道北侧的3号车间（目前产权证号为房地产权证字宁字第00070692号、建筑面积5999.94平方米）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（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(2014)第1438号、面积：24333.80平方米）转让给宁国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，本次转让资产获得的资金拟用于归还部分抵押贷款，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初步判断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拟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成交金额：玖佰叁拾万元整

支付方式：货币资金

支付期限：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受让方向公司支付转让款（定金）贰佰万元整；不动产变更前，受让方向公司支付转让款贰佰叁拾万元整；受让方取得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证书后30日内，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议各方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同地段不动产价格为参考，并以转让方帐面价值为基础，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。

过户时间为转让方按正常权属变更流程办理，以权属变更登记完

毕之日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